109年度暑假補助學生機車拖運活動說明

1. 申請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二到四年級同學、碩.博班同學

〈外、離島不補助，應屆畢業生及109年新生不補助〉

1. 申請日期：109年9月14日0800時起至109年9月30日

1700時止

1. 補助金額：

虎尾→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地區：單次700元

虎尾→新竹、桃園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地區：單次600元

虎尾→彰化縣、台中市、苗栗縣地區：單次400元

虎尾→南投縣：單次400元

虎尾→嘉義縣〈市〉：單次200元

虎尾→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：單次500元

1. 檢附證明：
2. 機車拖運單正本〈需家長簽章〉若是影本請託運行簽章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〈也需家長簽章〉
3. 郵局存簿影本〈需為本人所有〉
4. 學生證正面影本
5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伍、服務教官及電話：王世宗、05-6315162